

正 本

杞县 2021 年第五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七标段 杞县官庄乡吐墨岗 (6.8km)、  
付集镇吕寨 (0.817km)、五里河曹岗  
(0.083km) 公路建设施工)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杞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合同协议书

杞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为实施杞县 2021 年第五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杞县官庄乡吐墨岗（6.8km）、付集镇吕寨（0.817km）、五里河曹岗（0.083km）公路建设施工，已和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杞县 2021 年第五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杞县官庄乡吐墨岗（6.8km）、付集镇吕寨（0.817km）、五里河曹岗（0.083km）公路建设施工，路线合计全长 7.7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面积 34650 平方米，公路等级为村道四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基层为 16 厘米厚水泥碎石冷再生（9%水泥和 20%碎石），面层为 18 厘米厚 C25 水泥混凝土。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中的邀请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总额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6062637.53元；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5、（1）乙方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到位，基层处理完工，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协调财政部门，拨付总工程款的 20%;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协调财政部门，拨付总工程款 50%;

（3）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财政决算评审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协调财政部门，拨付总工程款 27%;

（4）一年的缺陷责任期满，经检查无质量缺陷，拨付工程款剩余质保金。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玲玲

-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和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内。
-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规范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23日，计划完成日期：2021年5月21日，工期为60日历天。
- 11、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但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无法正常实施，例如：地方协调不到位、阻工，没有完成征地、拆迁，非正常天气等，相应顺延工期。
- 12、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及在施工中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14、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本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